

# 关于图书体例的若干规定

中国农业出版社总编办公室

2012年

## 编者的话

---

为了加强图书编、印、装的有效衔接，使图书体例更为统一规范，1993年我社曾制定了《关于图书体例的若干规定（试行）》，经过3年的试用，1997年进行了修订，补充了一些新的规范和要求。时隔15年，随着新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的发布，以及编辑、设计等工作思维的进一步开放，原有的规范已不能适应当下出版工作的需求，为此，进行此次修订。此次修订主要在图书书名页、量和单位、参考文献等方面做了较大改动，在注释、图、表、附录、索引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一方面力求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一方面兼顾我社的工作实际。编辑、出版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欠妥或不足之处，请及时将意见告知总编办公室，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中国农业出版社总编办公室

2012年12月



# 目 录

---

图书体例 .....	1
封皮 .....	1
图书书名页 .....	5
目录 .....	7
辅文 .....	8
注释 .....	10
图和表 .....	13
公式 .....	17
量和单位 .....	19
数字与数值 .....	23
字母符号 .....	25
外国人名和外国地名 .....	26
正文中作者署名方式 .....	27
参考文献 .....	28
附录 .....	38
索引 .....	39
其他 .....	40
<b>附录 .....</b>	<b>42</b>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	42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	55

# 图 书 体 例

## 封 皮

书籍的封皮，包括封一（封面）、封二、封三、封四（封底）和书脊。一般图书仅在封一、封底和书脊上印有文字。

### 一、封一（无护封）

图书封一印有书名（包括副书名、丛书名称等），著者、译者、编者姓名（单位名称），出版社名称。有主编、副主编时，一般只印载主编单位名称或主编人姓名。教材除以上各项外，还应标明适用专业，如系多专业使用，专业之间空一格，如：×××专业用或××× ×××专业用；基金（资金）资助图书或“十二五”规划类图书可在封面上有所标志。

（一）书名应与其内容相吻合，要能简明地概括其主体内容。若发现书名不妥，应与作者商榷修改。如有副书名，则用不同字体或字号与书名相区别。书名一般

不加标点。古籍书的书名与篇名之间用中圆点分开，如：史记·夏本纪。

(二) 丛书除标出该册书名外，还要标出丛书名。丛书名的字体要与本书名相区别。大型系列书的分册，每一单册应标明第×册或第×卷(或××卷)，各分册的开本、装帧设计形式均应保持一致。

(三) 著(译)者姓名后应根据其成书性质标注“著”“编著”“编”(主编、编绘)、“译”“编译”和“校”“审校”等字样。作者姓名与“著”“编”等字之间空一格，如××× 著、× × 编著；有多作者而封一只印载第一作者时，第一作者后应加“等”字，且与“等”字之间空半格，如××× 等 编著；由单位编写时，单位名称与“著”“编”等字之间空一格，如×××× 编。

(四) 有丛书主编同时又有某分册图书主编时，原则上封一只记载分册主编姓名，丛书主编和其他撰写人名单列于扉页背面。若丛书主编必须上封一时，须在发稿单“封面设计”栏注明，以便设计时考虑主编隶属关系。

(五) 翻译书原作者的国籍用简称(指作者的国籍，非指原版图书文种及出版国别)，放于六角括号内，排在作者译名之前。作者的名和父名取大写首字母加缩写点，排于汉译姓氏之前，如〔英〕C. 里特森；也有音译其名和姓的，如〔美〕托马斯·F. 德尔别格；如名、姓均用汉译字，则名、姓中间用居中圆点，如约翰·福

特；日文姓名为姓在前，名在后，单名时姓与名之间空一格（如：坂本 尚），双名则名与姓之间不空格（如：中川昌一）。

（六）古籍书作者所处朝代，排于作者姓名之前，其间加居中圆点，如：清·张宗法。

（七）再版书封一应标出“第×版”，不加括号，一般不建议使用“修订版”“增订版”等名称。

（八）封一设计如采用汉语拼音时，应参照 GB/T 3259—1992《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的规定来设计。

## 二、封二与封三

封二、封三一般作空白页处理。非纸封面的精装书，其条码可印刷在封二的左上角。

## 三、封底

封底页下（右下角）印有条码符号，符号上方为 OCR-B 字体的中国标准书号，符号下方为 13 位数字的供人识别字符和图书定价。条码符号条的方向与边线平行。条码的印制位置为条码右侧空白区离页面右边线不小于 15mm，条码符号条的下端离页面底部不小于 15mm。责任编辑、封面设计、责任校对、责任印制的姓名可标注在封底左上角，封底中间部位可加印内容简介或丛书全部书目。

## 四、书脊

(一) 书脊厚度大于或等于 5mm 的图书应设计书脊。书脊名称一般应采用纵排，横排也可，应与其封面、书名页上的名称一致。一般图书书脊上应设计主书名和出版者名称（或图案标志），如果版面允许，还应加上著者或译者姓名，也可加上副书名和其他内容；系列出版物的书脊名称，应包括本册的名称和出版者名称，如果版面允许，也可加上总书名和册号；多卷出版物的书脊名称，应包括多卷出版物的总名称、分卷号和出版者名称，但不列分卷名称。丛书和多卷（册）图书，要注意字体和排印位置的格式统一。

(二) 书脊厚度小于 5mm 或其他原因不能印刷书脊名称时，可在封底紧挨书脊边缘不大于 15mm 处，印刷边缘名称。其内容除出版者名称不列入外，其他内容与书脊名称相同。

## 五、护封

有全护封的图书，护封应与封一标注项目基本一致。勒口上可以加印作者介绍或内容简介，如属丛书也可印该套丛书的全部书目。

## 六、腰封

腰封也称书腰纸，图书附封的一种形式。是包裹在

图书封面中部的一条纸带，一般用牢度较强的纸张制作，属于外部装饰物。其宽度一般相当于图书高度的三分之一，也可更大些；长度则必须达到不但能包裹封面、书脊和封底，而且两边还各有一个勒口。腰封上可印与该图书相关的宣传、推介性文字，主要作用是装饰封面或补充封面的表现不足。

## 图书书名页

### 一、主书名页

主书名页是载有本册图书书名、作者、出版者、版权说明、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版本记录等内容的书页。包括扉页和版本记录页。

#### （一）扉页 又称内封或副封面。

1. 扉页上印载的项目和封一印载的项目，除主要责任者（编、著、译者）人数可略有不同外，其他项目应全部照录。
2. 作者名称采用全称。翻译书应包括原作者的译名。多作者时，在扉页列载主要作者，全部作者可在主书名页后加页列载，其排列顺序由作者自定，或按姓氏笔画排列。
3. 出版者名称采用全称，并标出其所在地（名称已表明所在地者可不另标）。
4. 扉页不排页码，也不占暗码。

(二) 版本记录页 提供图书的版权说明、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和版本记录，一般位于扉页的背面。

1. 版权说明 排印在版本记录页的上部位置。经作者或版权所有者授权出版的作品，可标注版权符号©，并注明版权所有者的姓名及首次出版年份。

2. 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排印在版本记录页的中部位置。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由 4 部分组成：图书在版编目数据标题、著录数据、检索数据、其他注记。各部分之间空一行。

3. 版本记录 排印在版本记录页的下部位置。提供出版责任人记录、出版发行者说明、载体形态记录、印刷发行记录。出版者、排版印刷和装订者、发行者名称均采用全称，出版者名下注明详细地址及邮政编码，也可加注电话号码和电子信箱或因特网网址；同一版本的印次需累计，普通图书需列载本版、本次印刷的时间，教材需列载第 1 版、本版、本次印刷的时间。

译著应将原版外文版权（包括书名、作者、版次、出版单位、出版时间）排在中文版权的上方，中文版权与外文版权的间距距离，16 开本为 30mm，32 开本为 25mm。

## 二、附书名页

附书名页是载有多卷书、丛书、翻译书、多语种书、会议录等有关书名信息的书页，位于主书名页

之前。

(一) 一般列于双数页码面，与扉页相对；必要时，可以使用附书名页单数页码面，或增加附书名页。

(二) 不设附书名页时，附书名页的书名信息需列载于扉页上。

## 目 录

(一) 目录的层次依该书的品种性质和具体内容等情况而定。一般图书采用2~3级标题，字数较多、格式复杂的图书其目录层次不超过4级（包括篇名）；翻译书一般可按原书目录译列。

(二) 前辅文标题（不包括内容提要、编著者名单、致谢辞等）列入目录，其后不加三连点，不标页码；正文标题（包括绪论）及后辅文标题（如附录、对照表、索引、参考文献、后记等）列入目录，且标页码。

(三) 如若标题层次过多或局部内容需要，为便于查阅，可用六号宋体字另行起排，各项空两格接排。各项前不加序号，所占页码用圆括号括起，紧排于该项后。例如：

- (一) 弱蛛科 (Leptonetidae) ..... 97  
    无眼弱蛛 (98) 杭州弱蛛 (98) 黄龙弱蛛 (100)  
    灵栖弱蛛 (101)

(四) 论文集一类的图书，其目录列出每篇文章的

题名，用圆括号标出所占页码，作者姓名排在圆括号之前。作者有 2 人以上时，只署 1 人姓名，其后加“等”字。例如：

一、杉卷赤眼蜂新种记述 ..... 陈泰鲁等 (1)

(五) 目录内容要与正文对应内容完全一致，包括标题、作者名、附坠页码等。

(六) 目录文字依标题级别确定字号、字体，同一级题字体字号应一致，无题序的题目转行要缩进一字排，副标题也应缩进一字排。目录中的页码一般排小五号字。

(七) 普通图书目录部分页码应单独起排，彩色图书可依据设计需要灵活掌握。

## 辅 文

### 一、前辅文

前辅文指引言、序言、前言、丛书序、丛书前言、出版说明、凡例等。

(一) 由出版单位撰写的出版说明（编者的话），一般不署名，只署撰写时间；由作者撰写的出版说明，文末则应有署名和日期。

(二) 丛书一般要有丛书序、丛书前言或出版说明（编者的话）。由丛书编委会或其主编撰写的序言，应署编委会或主编姓名及撰写时间。

(三) 再版图书除附本版作者名单和前言、序言外，还应附以前各版的作者名单及前言、序言。排列顺序以当前版本排在最前，其后依次按出版时间由前往后排，如第 N 版→第 1 版→第 2 版→……→第 N-1 版。

(四) 作者自撰序言一般以“前言”“序言”“序”或“自序”为题，文后应署名或署“编者”及撰写时间；如作者较多，仅由一人撰写序言时，文后只署撰写人姓名及撰写时间。

翻译书的原作者为中文版撰写的序言称中文版序言，文后署原作者姓名及撰写时间。

(五) 由著、译者请知名人士或专家为其作品所撰写的序言，文后署撰写人姓名及撰写时间。若出现两个以上非作者序，标题可用“序一”“序二”等，或冠以撰写人姓氏，如“张序”“王序”等，文末署撰写人姓名及撰写时间。

如果使用已发表过的与该作品内容有关的文章代替序言时，应在标题后或标题下注明“代序”二字。文后署原撰写人姓名及发表的时间。

(六) 译者作序一般以“译者序”为题，也可用“译者前言”或“译者的话”为题。

(七) 前辅文排在扉页后，目录之前（凡例可排在目录后）。各项前辅文，文字超过一面时，应单独编排页码，彩色版图书可例外。

(八) 前辅文的排列次序一般为：本书编委会（或多

作者名单)→出版说明→序(译者序→丛书序→他序→自序)→前言→目录→凡例。

(九) 正文前的图、表若是帮助阅读的内容(如题词、地图、照片、章节内容关系图等),一般按其重要程度,依次排在扉页之后,前辅文之前。不列入目录。

## 二、后辅文

指附录、对照表、索引、参考文献、后记(跋)等。

- (一) 后辅文排在全书正文之后。
- (二) 翻译书已有译者序时,不宜再有译后记。
- (三) 后辅文排列次序一般为:参考文献→附录→对照表→索引→后记(跋)。

## 注 释

注释是正文的组成部分之一,起着加注读音、解释字义、介绍史实、说明因果、注明出处等作用。注释有多种形式,无论采用哪种形式均应全书统一,并应注意注文内容编排体例的统一。

### 一、脚注(页末注)

脚注是指对正文中某个问题的补充说明或解释的一段独立文字。

(一) 用六号宋体字排在相应正文所在页面的页末，同时加排脚注线，与正文分开。16开本用五号10字长正线，32开本用五号7字长正线。

(二) 全书统一用小号星花“\*”或圈码(①②……)等符号，在被注释文字的右上角作相应标记。如果同一面出现3处以上(含3处)标记，应采用圈码标注。

(三) 排脚注时，星花或注码前空两字，平排，与注文间空一格。注文转行后顶格排。

(四) 译者所加的脚注，应在注文结束的句号后加一破折号，标明“译者注”；如为编者所加，则加“编者注”。例如：

① ××××××××××。——译者注(或编者注)

(五) 如果脚注中上下项有部分文字内容相同，不得写“同上”，应照排此相同文字；如果同一面中不同项的脚注内容完全相同，可将各项对应的圈码按由小到大的顺序并列，合注脚注内容。

## 二、文内夹注

(一) 正文中对某一观点、某一事物或某一词汇需作解释时，可做括注处理，即将解释文字置于圆括号内，附在被解释文字之后。例如：

×××××(××××)。

(二) 翻译书中出现生僻地名、人名、术语时，于第一次出现处用圆括号将原文括起，附在相应译文之

后，正体书写。地名、人名、专有名词首字母大写，其他用小写。一般术语全部用小写。

如括注文字中已有圆括号时，括注的圆括号要改为方括号，如：

××××× [×× (××) ×××]。

(三) 某些不是公知公用的，且不易被读者理解的符号、记号、缩略语等，首次出现应加括注标明其明确含义；确需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在首次出现时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四) 括注有时也可用作介绍参考资料或注明资料出处。

### 三、篇末或书末注（尾注）

篇末或书末注是指将注文放在一篇文章或一本书的末尾，一般不提倡采用，只在注文很长或注序很多的情况下，若用脚注影响版面的安排，才采用篇末或书末注来变通。

古籍中的注释有校记和注释两类，一律采用章、节后注。如果既有校记又有注释，其排列顺序为校记在前，注释在后。校记序码用汉字，方括号括起；注释序码用阿拉伯数字圈码。

### 四、注记

注记实为正文的一部分，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段落，

内容不便加入正文，或带有解释性质。

(一) 一般涉及整章的“注记”或“附”，排在章后；涉及节时排在节后；涉及某一段落时，排在该段落之后，以免层次混乱。

(二) 注记文字前都应加“注”或“附”字，前空两格另行排“注”(“附”)字，其后空一格接排注文。如果为多段落注文，则“注”(“附”)字单独占一行，另行排注文。

(三) 为使注文能与正文相区分，一般可上下各空一行排版，或者把注文排成小一号或不同的字体。

## 图 和 表

### 一、图

(一) 插图应放在正文说明相应的位置，以先见文后见图为原则。

(二) 全书只有 1 幅图时，也应编号为“图 1”；5 章以上的中大型文献且插图较多时，其插图可以分章(或篇)依序分别连续编号，如(概论)图 0-1、图 0-2、……，(第一章)图 1-1、图 1-2、……，(第二章)图 2-1、图 2-2、……，章序与图序间用半连连接；插图比较少时，可全书统一顺序编号，如图 1、图 2……

(三) 图序后边一般配有图题，图题后不加标点符

号。相应的正文处应有对应的图序号。图序、图题用小五号宋体居中排在图下，图序与图题之间空一格。图序后无图题时，图序居中排于图下。

(四) 图中各部位释文的表示方式有两种：一种是释文较少时，可将释文直接排在图中相应的位置上，或注于引线外端；一种是释文较多时，可在被注释部位用黑实线引至图边，按顺时针或逆时针方向顺序在线端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其相应的说明文字按序号由小到大排在其图序、图题下。无论采用哪种方式，应力求全书统一。

(五) 图题下注释为六号宋体字。一般采用“1. ××× 2. ×××”的形式，各注间空一格，另行居中排于图序和图题下；若单条注释较长且不便于拆分，可灵活选择排列样式，但应整体居中排于图题下。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全书均应保持一致。

(六) 插图的资料来源用圆括号括起，六号字，居中排在图注下。如图题或图注中有星花注“\*”时，也居中排于图注下。

(七) 同一图中有两个以上分图时，分图下用1、2、3……表示，若分图中仍有标注时，可用①、②、③……表示；有关数理、机械类的图书，其分图序宜用白斜体a、b、c……表示。

(八) 跨页图必须双码跨单码；卧排图应顶左底右，即逆时针转90°，双页图顶向切口，单页图顶向订口；

整面图，其图题和图注无法排在本面时，可排在同一视面的其他面上，并用一通栏线和正文隔开；连续图，同一图题由几个分图组成，需连续占用两个或两个以上页面时，其图题图注既可排在首页图的图下，其他页的图下排“图×（续）”字样，也可排在连续图的末页图下。

（九）图中人物的左右应以读者立场来分。

（十）某些图稿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图或涉及我国边界的世界地图、分省地图以及广东省、海南省地图上加绘专业内容时，应使用中国地图出版社出版的最新版世界地图和中国地图作为底图。标准地图可登录中国地图出版社网站下载，网址为 <http://www.chinemap.com/chinaworldmap/yaosu.htm>。因特殊情况必须自绘地图时，需复制一式两份报国家测绘总局地图审查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 二、表

（一）表应放在正文说明相应的位置，以先见文字后见表为原则。表序号在正文中要有相应体现。

（二）表序编排方式与图序相同，全书只有 1 张表时也应编号为“表 1”。表序、表题一般用小五号黑体居中排在表上方，结尾不用标点符号。表序与表题之间空一字；若只有表序，而无表题，则表序排在表的左上方，前空 4 字。

（三）如果全表使用同一种计量单位时，计量单位

可排小五号宋体字，用圆括号括起，紧随表题后；也可用6号宋体字，与表题同行或下错1行排在表右上方，后空两字。如果表中各项计量单位不一致时，可在相应表头栏标注，用圆括号括起。

(四) 表内文字一般排六号宋体；表中的文字说明，一般结尾不使用句号，如有回行或分段，行首或段首前空一字。

(五) 表中上下项如果内容相同，应照排文字，不应用“同上”或“”表示。

(六) 表格的顶线和底线排反线，左、右一般不加竖线，其他表线均为正线；表中一般只排栏线不排行线，末行如为合计项时，应加一根横正线与上项隔开（三线表不加）；提倡三线表形式，即顶线、底线和栏目线。无论采用何种字号和表线形式，均应全书统一。

(七) 表题或表中内容需要注释时，其注文用六号宋体字排于表下。“注”字之前空两格；如果一个表内有多处加注或需重复加注时，其标记方法、注文排法同正文脚注法；如果表注中上下项文字内容相同，应合并注释；有续表时，表注应排在续表后。

(八) 资料来源一般用6号宋体字排于表下，前空两格，回行时顶格起排。如果同时有表下注文，则应排在注文下。

(九) 同一表需转页接排时，应照排表头各项，并在表格顶线右上方后空两格加“(续)”字样。

(十) 跨页表必须双码跨单码，跨页正竖线应排在双码的最右侧。跨页表的表题需跨页居中，表下的注释和资料来源均需跨页通排。

(十一) 卧排表应顶左底右，即逆时针转 90°，双页表顶向切口，单页表顶向订口。

(十二) 插页表不排页码也不占页码，应插在双页码之后、单页码之前。

## 公式

(一) 一般比较复杂或重要的公式，一律另行居中排；形式简单的公式可直接排在行文中。

(二) 数理公式过长需转行时，最好在紧靠其中记号=、+、-、 $\pm$ 、 $\times$ 、 $\cdot$ 、 $\div$ 、/后断开，而在下一行开头不应重复这一记号，且上、下式尽可能在“=”后对齐；对过长的分式转行时，可先将其改为除式后，在除号处转行，或者在其他运算符号处转行；数学符号“ $\div$ ”在中、小学课本中可以使用，科技图书中尽量不使用“ $\div$ ”，而用“/”表示。

(三) 公式不必全部编号，为便于相互参照时才进行编号。编号一般用圆括号括起，标注在该式所在行（当公式有续行时，应标注在最后一行）的最右边，此时公式编号前不写“式”字，如(2)，(1-3)。公式与公式编号之间不加三连点线。遇有并列公式只用一个编

号时，编号应排在其右侧上下居中的位置。

(四) 公式后所附的说明式、条件式或注释文字，用圆括号括起接排，须转行时与上行释文第一字排齐。

(五) 另行居中排的公式，公式前、正文后的标点符号应保留；公式后一律不使用标点符号。

(六) 公式前如有“例”、“解”、“证”、“故”、“其中”、“于是”、“因而”等说明文字，此说明文字其后不排标点，16开本图书前空两字排，32开本图书顶格排。如果不影响居中排公式，这些文字可与公式排在同一行；如果公式后有编号，则上述文字应单占一行，即文字与公式、编号不能排在同一行上。符号“::”、“∴”中学教材许用，大学教材和刊物中宜用汉字“因为”、“所以”表示。

(七) 正文中出现的数列间的省略部分，用省略号(……)表示，如：(X-X<sub>0</sub>)，(X-X<sub>1</sub>)，……，(X-X<sub>n</sub>)；公式中出现的数列间的省略部分则用三连点表示，其前后必须保留逗号，如：(X-X<sub>0</sub>)，(X-X<sub>1</sub>)，…，(X-X<sub>n</sub>)。

(八) 公式中符号和注释文字的标注方式，16开本图书前空两字，32开本图书则顶格排“式中”二字，其后空一字（或用冒号）排式中的符号与注释文字，符号与注释文字之间用破折号连接，各行符号左侧对齐。单位符号和其他解释文字用圆括号括起注于标注文字之后，注释后除最后使用句号外，其他各项均使用分号，

例如：

式中 A——×××× (mg)；

B——×××× (g)；

C——×××× (g)。

## 量 和 单 位

除古籍和文学书籍外，所有图书特别是教材和科技图书，在使用量和单位的名称、符号和书写规则时，均应符合 1993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一系列国家标准《量和单位》(GB 3100~3102—1993) 的规定。

### 一、量符号

(一) 量符号通常是单个拉丁或希腊字母，有时带有下标或其他说明性标记；只有 25 个特征数由 2 个字母组成，如马赫数  $Ma$ 、殴拉数  $Eu$  等。

(二) 量符号必须使用斜体 (pH 除外)，对于矢量和张量，还应使用黑斜体。

(三) 量符号的下标应规范使用。

1. 凡量符号和代表变动性数字、坐标轴名称及几何图形中表示点线面体的字母作下标，采用斜体；其他情况用正体。

2. 量符号作下标，其字母大小写同原符号；来源于人名的缩写作下标用大写正体，不是来源于人名的缩写

作下标一般用小写正体。

3. 应采用国际规定的下标，用量名称的汉语拼音缩写或汉字作下标都是不规范的。如：辐射能，国标规定的符号为  $E_R$ ， $E_F$ 、 $E_{辐}$  均为不规范用法。

## 二、单位国际符号

单位国际符号是指用拉丁或希腊字母表示的、在国际上通用的单位符号，也称标准化符号，以下简称单位符号。

(一) 单位符号均应为正体字母。

(二) 一般单位符号为小写（升的符号“l”，在没有词头单独使用时首选大写“L”，有词头时可用小写，但全书应统一，例如：1L, 1ml），来源于人名的单位符号其首字母大写。

(三) 当组合单位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相乘而构成时，其字母间可加中圆点或不加中圆点，如力矩单位“牛顿米”的符号，可写成“N·m”“N m”或“Nm”（当单位符号同时又是词头符号时，应尽量将它置于右侧，以免引起混淆）；当用相除形式构成组合单位时，其符号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如密度单位“千克每立方米”的符号可写成“kg/m<sup>3</sup>”“kg·m<sup>-3</sup>”或“kgm<sup>-3</sup>”。不论采用哪种方式，均应做到全书统一。

(四) 相除组合单位符号中的斜线“/”只能有一条。如分母有两个以上单位相乘，应加括号。如：“焦耳每千

克开尔文”应写为“J/ (kg · K)”，不应写为“J/kg · K”或“J/kg/K”；服药量的单位为“mg/ (kg · d)”，不宜写成“mg/kg/d”。

(五) 平面角单位度、分、秒的符号，在组合单位中应采用 $(^\circ)$ 、 $(')$ 、 $(")$ 的形式，如： $^\circ/\text{s}$ 应为 $(^\circ)/\text{s}$ 。

(六) 不可对单位符号进行修饰。单位符号没有复数形式，符号上不得附加任何其他标记或符号。如：“ $I=0.5\text{A}_{\min}$ ”应为“ $I_{\min}=0.5\text{A}$ ”；“160kg 钾肥/ $\text{hm}^2$ ”应为“施钾肥量 160kg/ $\text{hm}^2$ ”；“ $0.85\mu\text{g} (\text{As})/\text{L}$ ”应为“ $\rho(\text{As})=0.85\mu\text{g}/\text{L}$ ”，或“As 的质量浓度为  $0.85\mu\text{g}/\text{L}$ ”。

### 三、单位中文符号

(一) 不能把单位的中文名称作为中文符号使用。如：单位“Nm”的中文符号是“牛·米”，而不是“牛米”或“牛顿米”。

(二) 应使用规范的中文符号。如“牛顿/平方米”应为“牛/米<sup>2</sup>”，“千克/摩尔”应为“千克/摩”，“立方米/秒”应为“米<sup>3</sup>/秒”，“安培/米<sup>2</sup>”应为“安/米<sup>2</sup>”。

(三) 摄氏度的符号“℃”可以作为中文符号使用。

(四) 组合单位中中文符号与国际符号不能并用。如“千米/h”应为“千米/时”，“m<sup>3</sup>/分”应为“米<sup>3</sup>/分”。

(五) 非普及性读物和高中以上教科书中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单位国际符号，例如：5kg，5t；科普读物、小学和初中教材教辅、普通书刊中的计量单位，在

有必要时可使用单位中文符号，例如：10 千克、5 吨。

## 四、SI 词头

**(一) 正确区分大小写** 20 个 SI 词头中，代表因数  $\geq 10^6$  的 7 个词头 M (兆)、G (吉)、T (太)、P (拍)、E (艾)、Z (泽)、Y (尧) 要采用大写正体，代表因数  $\leq 10^3$  的 13 个词头 k (千)、h (百)、da (十)、d (分)、c (厘)、m (毫)、 $\mu$  (微)、n (纳)、p (皮)、f (飞)、a (阿)、z (仄)、y (幺) 要采用小写正体。

**(二) 不可独立使用** SI 词头不可独立使用，只有跟单位结合才有意义。如：“3 千”、“5M”不能独立使用，可用多位数 (3 000、5 000 000) 或乘方 ( $3 \times 10^3$ 、 $5 \times 10^6$ ) 的形式表示一个具体数值，也可与单位结合使用，写作“3 千米”、“5MΩ”等。

**(三) 不可重叠使用** SI 词头不可重叠使用，如： $m\mu m$ 、 $m\mu s$ 、 $\mu\mu F$ 、 $\mu kg$ 、 $kMW$  应分别改为 nm、ns、pF、mg、GW。

**(四) 不许加 SI 词头的单位** 不许加 SI 词头的角度单位° (度)、' (分)、" (秒)，时间单位 d (天)、h (时)、min (分)，以及℃ (摄氏度)、r/min (转每分)、n mile (海里)、kn (节) 等。

**(五) 组合单位的 SI 词头** 组合单位一般只用一个 SI 词头，且尽量用于组合单位中的第一个单位。通过相乘构成的组合单位，其词头加在第一个单位之前；通过

相除或乘除构成的组合单位，其词头一般应在分子的第一个单位之前，分母中一般不用词头（长度单位、面积单位、体积单位和质量单位“kg”除外）。

**(六) SI 词头的选取** SI 词头的选取，应使量的数值处于  $0.1 \sim 1\ 000$  之间。如： $0.003\ 94\text{m}$  可写成  $3.94\text{mm}$ ， $3.1 \times 10^{-8}\text{s}$  可写成  $31\text{ns}$ 。

质量的 SI 单位名称“千克”中已包含词头“千”，所以质量的倍数单位由词头加在“克”前构成。如用 mg（毫克）而不得用  $\mu\text{kg}$ （微千克）。

## 五、非法定单位

**(一)** 凡非法定单位都应当废除。常见的非法定单位有：市制单位尺、寸、担、斤、两、钱、亩等，除公斤、公里、公顷以外的所有“公字号”单位，英制单位英尺、英寸等。公斤、公里也不要用于教科书或科技类图书，而应分别改用千克、千米。

**(二)** 某些非法定计量单位如“亩”等，换算为法定计量单位困难较大，又给读者阅读带来不便的，可根据学术界惯例保留使用，但应在文中第一次出现时加脚注或括注，附换算方法。

## 数字与数值

**(一)** 数字的用法，应遵循“得体原则”、“局部体

例一致原则”和“同类别同形式”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835—2011《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处理。

(二) 表示偏差范围的数值按下列方式书写：

$(20\pm 2)^\circ\text{C}$  (不写作  $20\pm 2^\circ\text{C}$ )

$20^{\pm 2}_1^\circ\text{C}$  或  $(20^{\pm 2}_1)^\circ\text{C}$

$7^{\pm 2}_1^\circ$  (不写作  $7^{\pm 2}_1^\circ$  或是  $7^{\circ \pm 2}_1$ )

(三) 表示参数范围的数值按下列方式书写：

$63\% \sim 68\%$  (不写作  $63\sim 68\%$ )

$2\times 10^3 \sim 3\times 10^3$  或  $(2\sim 3)\times 10^3$  (不写作  $2\sim 3\times 10^3$ )

$17\sim 23^\circ\text{C}$

$15\sim 20\text{kg}$  (也可写作  $15\text{kg}\sim 20\text{kg}$ ，但除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外，不推荐使用)

$7^\circ \sim 9^\circ 10'$  (不写作  $7\sim 9^\circ 10'$ )

$7^\circ \pm 2' \sim -7^\circ \pm 2'$  (不写作  $\pm 7^\circ \pm 2'$ )

(四) 附带尺寸单位的数值相乘，按下列方式书写：

$4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30\text{mm}$  (不写作  $40\times 20\times 30\text{mm}$ )

(五) 有同一计量单位的一系列数值，书写时可仅在最末一个数字后面列出计量单位符号。例：

5.0, 7.5, 12.5mm

10、15、25kg

(六) 阿拉伯数字不得与除“万”、“亿”以外的汉字数字连用来表示数值。如：453 000 000 可写成

45 300 万或 4.53 亿或 4 亿 5 300 万，但不能写作 4 亿 5 千 3 百万；三千元可写成 3 000 元或 0.3 万元，但不能写成 3 千元；三千米可写成 3 千米，这里的“千”字不是数值，而是 SI 词头。

## 字母符号

(一) 代表物理量的符号和常数、变量、几何元素、坐标轴等符号排斜体。如长度 “*l*”、变量 “*x*”、立体角 “*W*”、坐标轴 “*x*” 等，另外还有数学中的 *a*、*b*、*c*、……、*x*、*y*、*z*，*f* (*x*) 中的 *f*，物理量常数等。矢量排黑斜体。

(二) 计量单位符号、化学元素符号（单符号大写，由两个字母构成的符号第一个字母大写）、分子式、有机结构式、材料牌号、材料硬度、产品型号、元件代号（除电阻 R、电容 C、电感 L 用斜体以外）、公差配合代号、温度、器物名称缩写、标准号（如 GB/T 15835—2011）、数学符号（sin、cos、tg、lg、ln 等）、计算机程序符号等排正体。

(三) 动植物及微生物分类系统的名称，科以上（包括科）排正体，第一个字母大写。包括属名和种名在内的二名制（三名制）拉丁学名，均排斜体。在学名中除属名第一个字母大写外，其余字母均为小写；变种、亚种、未定种等的简写体（var.、ssp. 或 subsp.、

sp. indet.) 均排小写正体；定名人氏用正体，第一个字母大写。

(四) 病毒名称，其拉丁学名的科名、属名排斜体，第一个字母大写。正式定名的种名为斜体，未正式定名的种名为正体，均排小写。

## 外国人名和外国地名

### 一、人名

外国人名的译名可参考辛华编、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各有关语种姓名译名手册》，或参阅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的《世界人名译名大词典》。译名手册中无法查到的外文姓名，可参照 GB/T 17693.1～17693.6 的规定音译后括注原名。

(一) 对需要保留外文姓名的，则在译文第一次出现时，将其原文名、父名（有的不含父名）的第一个字母缩写和姓括注于译文之后，如，德雷珀 (J. W. Draper)；如译文中出现同一姓氏时，必须在姓氏译文前加上名字的缩写字，以示区别，如，J. W. 德雷珀、H. 德雷珀。

(二) 翻译书的封面署名和文中署名及一般科技书中引用的外国人名均用上述方法书写；参考文献中的外国人名，则按原书排列，一般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写法，如：McDonald P, Draper J W。

(三) 对知名人士有习惯译名或有自己的中国名字时，应保留其习惯用名。如：白求恩、李约瑟、米丘林等。

(四) 日本人姓名在译文中要使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 1964 年公布的简化字。如有日文汉字时，则用日文汉字。

(五) 以姓氏命名的定律、定理和原理，其姓氏要译成中文。

## 二、地名

(一) 地名的译名应按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的《世界地名录》译出。该名录未收的地名，则根据 GB/T 17693.1～17693.6 的译音表音译，非常见地名应在音译名后括注原文。

(二) 日本地名一般改用我国 1964 年公布的相应简化汉字，如没有相应简化汉字时，则用日文汉字。

(三) 译文中的中国地名应以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所列名称为准。引用历史资料时所涉及的地名，应保留原有地名，可括注现今地名。志书中的地名，应以收集年代的地名为准。

## 正文中作者署名方式

(一) 由两人以上分章撰写的科技图书，可依作者

意愿在前言中写明各章作者姓名，或将作者姓名分别排于各章正文之后，与正文之间空一行，后空两字，排于行末用圆括号括起。

(二) 论文集类的图书，作者的姓名可排在正文题名下，也可排在相应正文之后，与正文之间空一行，排在行末，用圆括号括起，后空两字。

## 参 考 文 献

参考文献表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其著录项目和著录格式应遵照《GB/T 7714—2005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的规定执行。所有引用文献，只要在正式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均要列入参考文献表中；私人通讯和未发表著作一般不作为参考文献引用，如必要引用时，应标明通讯人或著者的姓名、题名、地址和通讯年月日。参考文献表一般应置于正文后另面起排，也可置于各篇、章后与正文接排。

### 一、参考文献的编写方法

参考文献的编写方法分两种，即顺序编码制和著者—出版年制。同一本书中只能选用一种方式，不能两种混用。

(一) 顺序编码制 即正文中的引文按照出现的先后顺序连续编码，参考文献表按引文所标注的序号排序。

(二) 著者—出版年制 即正文中的引文采用著者—出版年标注，参考文献表按著者字顺和出版年排序。遇有引文为多种语言时，各篇文献首先按文种集中，可分为中文、日文、西文、俄文和其他文种5部分，然后按著者字顺和出版年排序。中文文献可以按汉语拼音字顺排列，也可以按笔画笔顺排列；西文、俄文等分别按字母顺序排列。

## 二、参考文献在正文中的标注方法

(一) 顺序编码标注制 参考文献采用顺序编码制编写时，正文中应按引用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在文献的著者或成果叙述文字的右上角用方括号标注阿拉伯数字编排序号。

1. 同一处引用多篇文献时，只须将各篇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中全部列出，各序号间用“，”分开。如遇连续序号，可标注起讫序号。如：裴伟<sup>[570,83]</sup>提出……

2. 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时，在正文中标注首次引用的文献序号，并在序号的“〔〕”外著录引文页码。

(二) 著者—出版年标注制 参考文献采用著者—出版年制编写时，正文中应在引用文献后紧接着用圆括号标注著者姓氏与出版年，并以“，”分开。倘若只标注姓氏无法识别该人名时，可标注著者姓名，如中国人著者、朝鲜人著者等。集体著者著述的文献可标注机关

团体名称。倘若正文中已提及著者姓名，则在其后的“（）”内只须著录出版年。

1. 在正文中引用多著者文件时，对欧美著者只需标注第一个著者的姓，其后附“et al”；对中国著者应标注第一著者的姓名，其后附“等”字，姓氏与“等”字之间留适当空隙。

2. 在参考文献表中著录同一著者在同一年出版的多篇文献时，出版年后应用小写字母a, b, c……区别。

3. 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在正文中标注著者与出版年，并在“（）”外以角标的形式著录引文页码。如：（汪冰，1997）<sup>58</sup>。

### 三、著录项目与著录格式

#### （一）顺序编码制

##### 1. 专著

主要责任者·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志〕·其他责任者·版本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页码·

示例：

[1] 张志祥·间断动力系统的随机扰动及其在守恒律方程中的应用[D]. 北京：北京大学数学学院，1998.

[2] 昂温 G, 昂温 P S. 外国出版史[M]. 陈生铮, 译.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88.

[3] 辛希孟·信息技术与信息服务国际研讨会论文集：A 集

- [C].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 [4] 王夫之. 宋论 [M]. 刻本. 金陵：曾氏，1865（清同治四年）.
- [5] 国防科工委情报研究所. GJB 567A—1997 中国国防科学技术报告编写规则 [S]. 北京：国防科工委军标出版社，1997.
- [6]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Factors regulating the immune response: report of WHO Scientific Group [R]. Geneva: WHO, 1970.
- [7] Engel P A. Impact wear of materials [M]. 2nd ed. New York: Elsevier, 1986.

## 2. 专著中的析出文献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标志]. 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专著主要责任者. 专著题名：其他题名信息. 版本项.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的页码 .

示例：

- [1] 陈晋镳，张惠民，朱士兴，等. 蓟县震旦亚界研究 [M] //中国地质科学院天津地质矿产研究所. 中国震旦亚界. 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80：56－114.
- [2] 马克思. 关于《工资、价格和利润》的报告札记 [M]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505.
- [3] 裴丽生. 在中国科协学术期刊编辑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C] //中国科协学术期刊编辑工作经验交流会资

料选.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工作部, 1981:  
2 - 10.

### 3. 连续出版物

主要责任者. 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文献类型标志]. 年, 卷(期)-年, 卷(期).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示例:

[1] 中国地质学会. 地质论评 [J]. 1936, 1 (1) -. 北京: 地质出版社, 1936 -.

[2] 中国图书馆学会. 图书馆学通讯 [J]. 1957 (1) - 1990 (4). 北京: 北京图书馆, 1957 - 1990.

### 4. 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标志]. 连续出版物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年, 卷(期): 页码.

示例:

[1] 李晓东, 张庆红, 叶瑾琳. 气候学研究的若干理论问题 [J]. 北京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1999, 35 (1): 101 - 106.

[2] 石荫坪, 王金政, 隋从义, 等. 杏花期晚霜冻害调查研究 [J]. 落叶果树, 2001 (4): 8 - 10.

[3] 张樱一. 一篇错译文章引起的风波 [N]. 中国新闻出版报, 1994-02-16 (3).

### 5. 专利文献

专利申请或所有者. 专利题名: 专利国别, 专利号

〔文献类型标志〕. 公告日期或公开日期.

示例：

- [1]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中国，88105607.3  
[P]. 1989-07-26.

## 6. 电子文献

主要责任者. 题名：其他题名信息 〔文献类型标志/文献载体标志〕.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示例：

- [1] 傅刚，赵承，李佳路. 大风沙过后的思考 [N/OL].  
北京青年报，2000-04-12 (14) [2005-07-12].  
<http://www.bjyouth.com.cn>.
- [2] 萧钰. 出版业信息化迈入快车道 [EB/OL]. (2001-12-19) [2002-04-15]. <http://www.creader.com>.
- [3] 江向东. 互联网环境下的信息处理与图书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J/OL] 情报学报，1999，18 (2): 4 [2000-01-18]. <http://www.chinainfo.gov.cn>.

## (二) 著者—出版年制

1. 参考文献表不列序号，前空两字起排，回行时后缩1字。
2. 撰文时若参考了同一个作者的多篇文章，则单独署名的文章排列在前，与人合写的排在其后，与多人合写的排在最后。
3. 著录项目与顺序编码制相同，其排列次序除出版年排于主要责任者之后外，其他项目顺序与顺序编码制

相同。

示例：

丁秋菊. 2007.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的问题及对策 [J]. 资源与产业, 4 (70): 28 - 30.

刘湘生. 1980. 关于我国主题法和分类法检索体系标准化的浅见 [J]. 北图通讯 (2): 19 - 23.

尼葛洛庞帝. 1996. 数字化生存 [M]. 胡泳, 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谭炳煌. 1982. 怎样撰写科学论文 [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59.

应宜逊, 茅剑宇, 柴丹, 等. 2009. 村镇银行发展模式渐成型 [N]. 上海金融报, 05 - 19.

Borko H, Charles L B. 1978. Indexing concept and methods [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Des Marais D J, Strauss H, Summons R E, et al. 1992. Carbon isotope evidence for the stepwise oxidation of the Proterozoic environment [J]. Nature, 359: 605 - 609.

## 四、著录细则

### (一) 主要责任者和其他责任者

1. 个人著者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形式。欧美著者的名可以用缩写字母，缩写名后省略缩写点。欧美著者的中译名可以只著录其姓；同姓不同名的欧美著者，其中译名不仅要著录其姓，还需著录其名。用汉语拼音拼写的中国著者姓名不得缩写。

2. 著作方式相同的责任者不超过 3 个时，全部照录；超过 3 个时，只著录前 3 个责任者，其后加“，等”或与之相应的词。

3. 无责任者或者责任者情况不明的文献，“主要责任者”项就注明“佚名”或与之相应的词。凡采用顺序编码制排列的参考文献可省略此项，直接著录题名。

4. 凡是对文献负责的机关团体名称通常根据著录信息源著录。标准的主要责任者为标准提出者。用拉丁文书写的机关团体名称应由上至下分级著录。

## （二）题名

1. 同一责任者的多个合订题名，著录前 3 个合订题名；不同责任者的多个合订题名，可以只著录第一个或处于显要位置的合订题名。在参考文献中不著录并列题名。

2. 文献类型标志依据 GB/T 3469《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著录，除电子文献必须著录外，其他文献可以著录，也可以不著录，但全稿需统一。电子文献不仅要著录文献类型标志，而且要著录文献载体标志。

3. 其他题名信息可根据文献外部特征的揭示情况决定取舍，包括副题名，说明题名文字，多卷书的分卷书名、卷次、册次等；其他题名信息前用“：”与主题名分隔。如：“地壳运动假说：从大陆飘移到板块构造”，“世界出版业：美国卷”。

## （三）版本

1. 第 1 版不著录，其他版本说明需著录。

2. 中文书的版次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外文书的版次用序数词的缩写形式表示。如 3 版（第三版）、5th ed. (Fifth edition)。

3. 古籍的版本可著录“写本”“抄本”“刻本”“活字本”等。

#### （四）出版地

1. 出版地著录出版者所在地的城市名称。对同名异地或不为人们熟悉的城市名，应在城市名后附省名、州名或国名等限定语。

2. 文献中载有多个出版地，只著录第一个或处于显要位置的出版地。

3. 无法查明出版地的，中文文献著“出版地不详”，外文文献著录“S. l.”，并置于“〔〕”内。（联机电子文献无出版地可省略此项）

#### （五）出版者

1. 出版者可以按著录信息源所载的形式著录，也可以按国际公认的简化形式或缩写形式著录。

2. 著录信息源载有多个出版者，只著录第一个或处于显要位置的出版者。

3. 无法查明出版者的，中文文献著录“出版者不详”，外文文献著录“s. n.”，并置于“〔〕”内。（联机电子文献无出版者可省略此项）

#### （六）出版日期

1. 出版年采用公元纪年，并用阿拉伯数字著录。如

有其他纪年形式时，将原有的纪年形式置于“（）”内。如：1705（康熙四十四年）。

2. 报纸和专利文献需详细著录出版日期，其形式为“YYYY-MM-DD”。

3. 出版年无法确定时，可依次选用版权年、印刷年、估计的出版年。估计的出版年需置于“[ ]”内。如：“c1988”，“1995印刷”，“[1936]”。

### （七）析出文献

1. 凡是从专著中析出的、有独立著者和篇名的文献，其析出文献与源文献的关系用“//”表示；凡是从报刊中析出的、有独立著者和篇名的文献，其析出文献与源文献的关系用“.”表示。

2. 从期刊中析出的文献，应在刊名后注明其年份、卷、期、页码等。如：自然杂志，2001，1（1）：5-6；图书情报工作，2001（2）：7-9。

（1）从合期期刊中析出的文献，其合期号应在圆括号中注明。如：1999（9/10）：36-39。

（2）在同一刊物上连载的文献，其后续部分不必另行著录，可在原参考文献后直接注明后续部分的年份、卷、期、页码等。如：1981（1）：37-44；1982（2）：47-52。

3. 从报纸中析出的文献，应在报纸名后著录其出版日期与版次。如：2000-03-14（1）。

## 五、文献类型和电子文献载体标志代码

表 1 文献类型和标志代码

文献类型	标志代码	文献类型	标志代码
普通图书	M	报告	R
会议录	C	标准	S
汇编	G	专利	P
报纸	N	数据库	DB
期刊	J	计算机程序	CP
学位论文	D	电子公告	EB

表 2 电子文献载体和标志代码

载体类型	标志代码	载体类型	标志代码
磁带 (magnetic tape)	MT	光盘 (CD - ROM)	CD
磁盘 (disk)	DK	联机网络 (online)	OL

## 附录

附录是作为正文的补充项目，并不是必需的。

(一) 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编于正文后：

- 为了整篇文献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和逻辑性，这一类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建议可以阅读的参考文献题录，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

的材料。

3.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4.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5.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结构图、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二) 附录应与正文连续编页码。附录内容按类编序，如：附录 1、附录 2（或附录 A、附录 B）。

(三) 每一附录通常应另面起排，如有多个较短的附录，也可接排。

(四) 若文献分装为几册，凡属于某一册的附录应置于该册正文之后。

(五) 附录中的图、表，其序号要区别于正文，分别按顺序排列，如：附图 1、附表 1（或图 A1、表 A1）。

(六) 附录必要时应注明资料来源。

## 索引

索引是为便于阅读科技图书而编制的检索材料，一般有科技名词索引、术语索引或专门文献索引等。

(一) 图书索引的页码应和正文页码连续编排。

(二) 索引可采取双栏排，也可三栏排。字头或笔画可全页（跨二、三栏）居中排，也可每栏居中排。

(三) 索引的编排顺序：汉字字符可以按词语的汉语

拼音或汉字笔画排序；拉丁语系按字母表顺序 ABCD…… Z 排列，大写在前，小写在后；希腊文按大写 ΑΒΓ…… Ω、小写 αβγ……ω 的顺序排列；数字按其所表示的数值从小到大排列；汉字字符和非汉字字符混合出现时，按“空格—序号—阿拉伯数码—拉丁字母（大写、小写）—日文假名（平假名、片假名）—希腊字母—俄文字母—汉字”的顺序排列；标点符号以及外文单词中的冠词、介词，原则上作为非排序单元处理。具体的排序方法可参照《GB/T 13418—92 文字条目通用排序规则》。

（四）索引有派生词的，在主词下面缩进一格排，派生词词序排法与主词词序排法相同。

（五）索引词标注页码有两种形式：一是只标出首次出现时的或主要说明该词定义、内容的页码；二是标出与该词有关内容的各处页码，所标出页码之间用“，”隔开，并由小到大排列，最后不用句号。

（六）要准确核对条目的附坠正文页码。正文页码如有变动，要相应改正索引的附坠页码。

（七）翻译书中含有拉丁文者，为便于读者检索，可编制汉拉和拉汉两套索引。

## 其　　他

（一）书稿行文中出现机关或单位名称时，宜用全

称，不宜用简称。如：“中国农大”应为“中国农业大学”。工具书（如品种志）中如有编辑说明时，可以简称。

（二）××百分率的正确表示方法为：

$$\times \times \text{率} = \frac{\times \times \times}{\times \times \times} \times 100\%$$

（三）非古籍著作，一律不得使用繁体字。非古籍书稿中引用的古籍文献，台湾地区和香港地区的资料等，繁体字应改用简化字。凡涉及古代地名、人名、书名时，如繁体字改用简化字而出现歧义，或古代某一字虽繁、简皆有但意义不同时，原则上应保留使用繁体字，如：魏徵，不作“魏征”。古文通假字中的繁体字不应改为简体字，如：齐穀王姬之丧，此处的“穀”通“告”，而不能简写为“谷”。

（四）在正文叙述过程中，出现分子式、元素符号时，原则上应使用汉字（中职、高职、高等院校教材除外）。确需使用符号或不便于用汉字表述时，可以使用符号，但应做到全书统一。

（五）正文或附录部分引用的国家标准、公告等，若是全文引用（或部分连续大量引用），必须与原文仔细核对，除错字外不做文字改动或修饰，格式体例和计量单位的使用等不必与全稿统一。引文要注明发布单位和文号，而不是注明起草人。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835—2011

代替 GB/T 15835—1995

##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

###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5835—199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与 GB/T 15835—199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原标准在汉字数字与阿拉伯数字中，明显倾向于使用阿拉伯数字。本标准不再强调这种倾向性。

——在继承原标准中关于数字用法应遵循“得体原则”和“局部体例一致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措辞上的

适当调整，以及更为具体的规定和示例，进一步明确了具体操作规范。

——将原标准的平级罗列式行文结构改为层级分类式行文结构。

——删除了原标准的基本术语“物理量”与“非物理量”，增补了“计量”“编号”“概数”作为基本术语。

本标准由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詹卫东、覃士娟、曾石铭。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5835—1995。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版物上汉字数字和阿拉伯数字的用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出版物（文艺类出版物和重排古籍除外）。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公文，以及教育、媒体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数字用法，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计量 measuring

将数字用于加、减、乘、除等数学运算。

### 3.2 编号 numbering

将数字用于为事物命名或排序，但不用于数学运算。

### 3.3 概数 approximate number

用于模糊计量的数字。

## 4 数字形式的选用

### 4.1 选用阿拉伯数字

#### 4.1.1 用于计量的数字

在使用数字进行计量的场合，为达到醒目、易于辨识的效果，应用阿拉伯数字。

示例 1：

—125.03 34.05% 63%～68% 1：500 97/108

当数值伴随有计量单位时，如：长度、容积、面积、体积、质量、温度、经纬度、音量、频率等等，特别是当计量单位以字母表达时，应采用阿拉伯数字。

示例 2：

523. 56km (523. 56 千米) 346. 87L (346. 87 升) 5. 34m<sup>2</sup>  
(5. 34 平方米) 567mm<sup>3</sup> (567 立方毫米) 605g (605 克) 100～  
150kg (100～150 千克) 34～39℃ (34～39 摄氏度) 北纬 40°  
(40 度) 120dB (120 分贝)

#### 4. 1. 2 用于编号的数字

在使用数字进行编号的场合，为达到醒目、易于辨识的效果，应采用阿拉伯数字。

示例：

电话号码：98888

邮政编码：100871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

电子邮件地址：x168@186.net

网页地址：http://127.0.0.1

汽车号牌：京 A00001

公交车号：302 路公交车

道路编号：101 国道

公文编号：国办发〔1987〕9 号

图书编号：ISBN 978-7-80184-224-4

刊物编号：CN11-1399

章节编号：4. 12

产品型号：PH-3000 型计算机

产品序列号：C84XB-JYVFD-P7HC4-6XKRJ-7M6XH

单位注册号：02050214

行政许可登记编号：0684D10004-828

#### 4. 1. 3 已定型的含阿拉伯数字的词语

现代社会生活中出现的事物、现象、事件，其名称

的书写形式中包含阿拉伯数字，已经广泛使用而稳定下来，应采用阿拉伯数字。

示例：

3G 手机 MP3 播放器 G8 峰会 维生素 B<sub>12</sub> 97 号汽油  
“5·27”事件 “12·5”枪击案

## 4.2 选用汉字数字

### 4.2.1 非公历年

干支纪年、农历月日、历史朝代纪年及其他传统上采用汉字形式的非公历年等等，应采用汉字数字。

示例：

丙寅年十月十五日 庚辰年八月五日 腊月二十三 正月初五 八月十五中秋 秦文公四十四年 太平天国庚申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清咸丰十年九月二十日 藏历阳木龙年八月二十六日 日本庆应三年

### 4.2.2 概数

数字连用表示的概数、含“几”的概数，应采用汉字数字。

示例：

三四个月 一二十个 四十五六岁 五六万套 五六十年  
前 几千 二十几 一百几十 几万分之一

### 4.2.3 已定型的含汉字数字的词语

汉语中长期使用已经稳定下来的包含汉字数字形式的词语，应采用汉字数字。

示例：

万一 一律 一旦 三叶虫 四书五经 星期五 四氧化

三铁 八国联军 七上八下 一心一意 不管三七二十一 一方面 二百五 半斤八两 五省一市 五讲四美 相差十万八千里 八九不离十 白发三千丈 不二法门 二八年华 五四运动 “一·二八”事变 “一二·九”运动

#### 4.3 选用阿拉伯数字与汉字数字均可

如果表达计量或编号所需要用到的数字个数不多，选择汉字数字还是阿拉伯数字在书写的简洁性和辨识的清晰性两方面没有明显差异时，两种形式均可使用。

示例 1：

17 号楼（十七号楼） 3 倍（三倍） 第 5 个工作日（第五个工作日） 100 多件（一百多件） 20 余次（二十余次） 约 300 人（约三百人） 40 左右（四十左右） 50 上下（五十上下） 50 多人（五十多人） 第 25 页（第二十五页） 第 8 天（第八天） 第 4 季度（第四季度） 第 45 份（第四十五份） 共 235 位同学（共二百三十五位同学） 0.5（零点五） 76 岁（七十六岁） 120 周年（一百二十周年） 1/3（三分之一） 公元前 8 世纪（公元前八世纪） 20 世纪 80 年代（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公元 253 年（公元二五三年） 1997 年 7 月 1 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下午 4 点 40 分（下午四点四十分） 4 个月（四个月） 12 天（十二天）

如果要突出简洁醒目的表达效果，应使用阿拉伯数字；如果要突出庄重典雅的表达效果，应使用汉字数字。

示例 2：

北京时间 2008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28 分 十一届全国人大一

次会议（不写为“11届全国人大1次会议”） 六方会谈（不写为“6方会谈”）

在同一场合出现的数字，应遵循“同类别同形式”原则来选择数字的书写形式。如果两数字的表达功能类别相同（比如都是表达年月日时间的数字），或者两数字在上下文中所处的层级相同（比如文章目录中同级标题的编号），应选用相同的形式。反之，如果两数字的表达功能不同，或所处层级不同，可以选用不同的形式。

示例 3：

2008 年 8 月 8 日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不写为“二〇〇八年八月 8 日”）

第一章 第二章……第十二章（不写为“第一章 第二章……第 12 章”）

第二章的下一级标题可以用阿拉伯数字编号：2.1，  
2.2，……

应避免相邻的两个阿拉伯数字造成歧义的情况。

示例 4：

高三 3 个班 高三三个班（不写为“高 33 个班”）

高三 2 班 高三（2）班（不写为“高 32 班”）

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公告文件或财务文件中可同时采用汉字数字和阿拉伯数字。

示例 5：

2008 年 4 月保险账户结算日利率为万分之一点五七五零  
(0.015750%)

35.5 元（35 元 5 角 三十五元五角 叁拾伍圆伍角）

## 5 数字形式的使用

### 5.1 阿拉伯数字的使用

#### 5.1.1 多位数

为便于阅读，四位以上的整数或小数，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分节：

——第一种方式：千分撇

整数部分每三位一组，以“,”分节。小数部分不分节。四位以内的整数可以不分节。

示例 1：

624, 000 92, 300, 000 19, 351, 235.235767 1256

——第二种方式：千分空

从小数点起，向左和向右每三位数字一组，组间空四分之一个汉字，即二分之一个阿拉伯数字的位置。四位以内的整数可以不加千分空。

示例 2：

55 235 367. 346 23 98 235 358. 238 368

注：各科学技术领域的多位数分节方式参照 GB3101—1993 的规定执行。

#### 5.1.2 纯小数

纯小数必须写出小数点前定位的“0”，小数点是齐阿拉伯数字底线的实心点“.”。

示例：

0.46 不写为 .46 或 0。46

### 5.1.3 数值范围

在表示数值的范围时，可采用浪纹式连接号“～”或一字线连接号“—”。前后两个数值的附加符号或计量单位相同时，在不造成歧义的情况下，前一个数值的附加符号或计量单位可省略。如果省略数值的附加符号或计量单位会造成歧义，则不应省略。

示例：

−36～−8℃ 400—429 页 100—150kg 12 500～20 000 元 9亿～16亿（不写为9～16亿） 13万元～17万元（不写为13～17万元） 15%～30%（不写为15～30%）  $4.3 \times 10^6$ ～ $5.7 \times 10^6$ （不写为4.3～5.7×10<sup>6</sup>）

### 5.1.4 年月日

年月日的表达顺序应按照口语中年月日的自然顺序书写。

示例 1：

2008年8月8日 1997年7月1日

“年”“月”可按照GB/T 7408—2005的5.2.1.1中的扩展格式，用“—”替代，但年月日不完整时不能替代。

示例 2：

2008-8-8 1997-7-1 8月8日（不写为8-8） 2008年8月（不写为2008-8）

四位数字表示的年份不应简写为两位数字。

示例 3：

“1990年”不写为“90年”

月和日是一位数时，可在数字前补“0”。

示例 4：

2008-08-08 1997-07-01

### 5.1.5 时分秒

计时方式既可采用 12 小时制，也可采用 24 小时制。

示例 1：

11 时 40 分（上午 11 时 40 分） 21 时 12 分 36 秒（晚上 9 时 12 分 36 秒）

时分秒的表达顺序应按照口语中时、分、秒的自然顺序书写。

示例 2：

15 时 40 分 14 时 12 分 36 秒

“时”“分”也可按照 GB/T 7408—2005 的 5.3.1.1 和 5.3.1.2 中的扩展格式，用“：“替代。

示例 3：

15:40 14:12:36

### 5.1.6 含有月日的专名

含有月日的专名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时，应采用间隔号“·”将月、日分开，并在数字前后加引号。

示例：

“3·15”消费者权益日

### 5.1.7 书写格式

#### 5.1.7.1 字体

出版物中的阿拉伯数字，一般应使用正体二分字身，即占半个汉字位置。

示例：

234 57.236

### 5.1.7.2 换行

一个用阿拉伯数字书写的数值应在同一行中，避免被断开。

### 5.1.7.3 竖排文本中的数字方向

竖排文字中的阿拉伯数字按顺时针方向转 90 度。旋转后要保证同一个词语单位的文字方向相同。

示例：

示例一

雪花牌 BCD188 型家用冰箱容量是一百八十八升，功率为一百二十五瓦，市场售价两千零五十元，返修率仅为百分之零点一五。

示例二

海军 J12 号打捞救生船在太平洋上航行了十三天，于一九九〇年八月六日零时三十分返回基地。

## 5.2 汉字数字的使用

### 5.2.1 概数

两个数字连用表示概数时，两数之间不用顿号“、”隔开。

示例：

二三米 一两个小时 三五天 一二十个 四十五六

### 5.2.2 年份

年份简写后的数字可以理解为概数时，一般不简写。

示例：

“一九七八年”不写为“七八年”

### 5.2.3 含有月日的专名

含有月日的专名采用汉字数字表示时，如果涉及一月、十一月、十二月，应用间隔号“·”将表示月和日的数字隔开，涉及其他月份时，不用间隔号。

示例：

“一·二八”事变 “一二·九”运动 五一国际劳动节

### 5.2.4 大写汉字数字

——大写汉字数字的书写形式

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佰、仟、万、亿

——大写汉字数字的适用场合

法律文书和财务票据上，应采用大写汉字数字形式记数。

示例：

3, 504 元（叁仟伍佰零肆圆）

39 148 元（叁万玖仟壹佰肆拾捌圆）

### 5.2.5 “零”和“○”

阿拉伯数字“0”有“零”和“○”两种汉字书写

形式。一个数字用作计量时，其中“0”的汉字书写形式为“零”，用作编号时，“0”的汉字书写形式为“〇”。

示例：

“3052（个）”的汉字数字形式为“三千零五十二”（不写为“三千〇五十二”）

“95.06”的汉字数字形式为“九十五点零六”（不写为“九十五点〇六”）

“公元 2012（年）”的汉字数字形式为“二〇一二”（不写为“二零一二”）

### 5.3 阿拉伯数字与汉字数字同时使用

如果一个数值很大，数值中的“万”“亿”单位可以采用汉字数字，其余部分采用阿拉伯数字。

示例 1：

我国 1982 年人口普查人数为 10 亿零 817 万 5 288 人

除上面情况之外的一般数值，不能同时采用阿拉伯数字与汉字数字。

示例 2：

108 可以写作“一百零八”，但不应写作“1 百零 8”“一百 08”

4000 可以写作“四千”，但不应写作“4 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259—92

##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汉语拼音拼写我国出版的中文书刊名称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正式出版的中文书刊名称的汉语拼音的拼写，也适用于文献资料的信息处理。

国内出版的中文书刊应依照本标准的规定，在封面，或扉页，或封底，或版权页上加注汉语拼音书名、刊名。

### 2 术语

汉语拼音正词法：用《汉语拼音方案》拼写现代汉语的规则。《汉语拼音方案》确定了音节的拼写规则。汉语拼音正词法是在《汉语拼音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词的拼写方法。

### 3 拼写原则

以词为拼写单位，并适当考虑语音、词义等因素，

同时考虑词形长短适度。

## 4 拼写参考文献

**4.1**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8 年 7 月联合公布）。

**4.2** 《现代汉语词典》、《汉语拼音词汇》、《汉英词典》。

## 5 拼写规则

**5.1** 中文书刊名称拼写基本上以词为书写单位。每个词第一个字母要大写。因设计需要，也可以全用大写。

子夜 Ziye

珍珠 Zhenzhu

长城恋 Changcheng Lian

新工具 Xin Gongju

中国青年 Zhongguo Qingnian

人民日报 Renmin Ribao

幼儿小天地 You'er Xiao Tiandi

人口经济学 Renkou Jingjixue

行政法概论 Xingzhengfa Gailun

散文创作艺术 Sanwen Chuangzuo Yishu

**5.2** 结合紧密的双音节和三音节的结构（不论词或词组）连写。

海囚 Haiqiu

军魂 Junhun

地火 Dihuo

红楼梦 Hongloumeng

爆破工 Baopogong 资本论 Zibenlun

**5.3** 四音节以上的表示一个整体概念的名称按词（或语节）分开写，不能按词或语节划分的，全部连写。

线性代数 Xianxing Daishu

汽油发电机 Qiyou Fadianji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enlinfa

高压架空送电线路机械设计 Gaoya Jiakong Songdian Xianlu  
Jixie Sheji

微积分学 Weijifenxue

极限环论 Jixianhuanlun

非平衡态统计力学 Feipinghengtai Tongji Lixue

**5.4** 名词与单音节前加成分和单音节后加成分，连写。

超声波 Chaoshengbo 现代化 Xiandaihua

**5.5** 虚词与其他语词分写，小写。因设计需要，也可以大写。

水的世界 Shui de Shijie

大地之歌 Dadi zhi Ge

功和能 Gong he Neng

红与黑 Hong yu Hei

**5.6** 并列结构、缩略语等可以用短横。

秦汉史 Qin-Han Shi

英汉词典 Ying-Han Cidian

袖珍真草隶篆四体百家姓 Xiuzhen Zhen-cao-li-zhuan Si Ti  
Baijiaxing

北京大学和五四运动 Beijing Daxue he Wu-si Yundong

环保通讯 Huan-bao Tongxun

中共党史讲义 Zhong-Gong Dangshi Jiangyi

**5.7 汉语人名按姓和名分写，姓和名的开头字母大写。笔名、别名等，按姓名写法处理。**

茅盾全集 Mao Dun Quanji

巴金研究专集 Ba Jin Yanjiu Zhuanji

沈从文文集 Shen Congwen Wenji

盖叫天表演艺术 Gai Jiaotian Biaoyan Yishu

已经专名化的称呼，连写，开头大写。

庄子译注 Zhuangzi Yizhu

小包公 Xiao Baogong

**5.8 汉语地名专名和通名分写，每一分写部分的第一个字母大写。**

江苏省地图 Jiangsu Sheng Ditu

九华山 Jiuhua Shan

话说长江 Huashuo Chang Jiang

**5.9 某些地名可用中国地名委员会认可的特殊拼法。**

陕西日报 Shaanxi Ribao

**5.10 书刊名称中的中国少数民族和外国的人名、地名可以按原文的拉丁字母拼法拼写，也可以按汉字注音拼写。**

成吉思汗的故事 Chengjisihan de Gushi

怀念班禅大师 Huainian Banchan Dashi

铁托选集 Tietuo Xuanji

居里夫人传 Juli Furen Zhuan

威廉·李卜克内西传 Weilian Libukeneixi Zhuan

在伊犁 Zai Yili

拉萨游记 Lasa Youji

巴黎圣母院 Bali Shengmuyuan

维也纳的旋律 Weiyena de Xuanlü

### 5.11 数词十一到九十九之间的整数，连写。

十三女性 Shisan Nüxing

财政工作三十五年 Caizheng Gongzuo Sanshiwu Nian

六十年目睹怪现状 Liushi Nian Mudu Guai Xianzhuang

黄自元楷书九十二法 Huang Ziyuan Kaishu Jiushi'er Fa

### 5.12 “百”“千”“亿”与前面的个位数，连写；“万”“亿”与前面的十位以上的数，分写。

美国二百年大事记 Meiguo Erbai Nian Dashiiji

一千零一夜 Yiqian Ling Yi Ye

十万个为什么 Shi Wan Ge Weishenme

### 5.13 表示序数的“第”与后面的数词中间，加短横。

第二国际史 Di-er Guoji Shi

第三次浪潮 Di-san Ci Langchao

### 5.14 数词和量词分写。

一条鱼 Yi Tiao Yu

两个小伙子 Liang Ge Xiaohuozi

### 5.15 阿拉伯数字和外文字母照写。

赠给 18 岁诗人 Zenggei 18 Sui Shiren

1979—1980 中篇小说选集 1979—1980 Zhongjian Xiaoshuo

关于图书体例的若干规定

Xuanji

BASIC 语言 BASIC Yuyan

IBM-PC (0520) 微型机系统介绍 IBM-PC (0520) Weixingji

Xitong Jieshao

**5.16** 中文书刊的汉语拼音名称一律横写。